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季小琴

王桂华

全泽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